关于10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10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手撕面包软麻花，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3833093，生产日期：2025-05-01，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宁晋县铭慧食品有限公司，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漕桥百惠副食品商店，抽样日期：2025-06-12，不合格项目：安赛蜜。

2.小台芒，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14337535，购进日期：2025-06-24，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南夏墅宝怡副食品商店，抽样日期：2025-06-24，不合格项目：噻虫胺、吡唑醚菌酯。

3.鳊鱼，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8231860，购进日期：2025-07-1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伟才北京新世联华超市加盟店，抽样日期：2025-07-10，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4.辣椒，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3833782，购进日期：2025-07-16，被抽样单位名称：牛塘镇农贸市场余开奇，抽样日期：2025-07-16，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5.桂味荔枝，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163840936，购进日期：2025-07-0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宝丁乐蔬菜店，抽样日期：2025-07-10，不合格项目：吡唑醚菌酯。

6.长豇豆，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14339315，购进日期：2025-07-22，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经发区西湖街道综合市场张琴娣，抽样日期：2025-07-22，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7.鳊鱼，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163841200，购进日期：2025-07-15，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沈记副食品超市，抽样日期：2025-07-15，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8.白芷（调味品），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163842165，购进日期：2025-06-1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青盛餐饮店，抽样日期：2025-07-29，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9.百合，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163842146，购进日期：2025-07-2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小朱蔬菜店，抽样日期：2025-07-29，不合格项目：镉(以Cd计)。

10.鲜百合，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049943，购进日期：2025-08-07，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满溢生鲜超市，抽样日期：2025-08-08，不合格项目：镉(以Cd计)。

二、核查处置情况

1.武进区雪堰漕桥百惠副食品商店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2.武进区南夏墅宝怡副食品商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3.武进区雪堰伟才北京新世联华超市加盟店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22.8元；3.罚款300元；罚没合计322.8元。

4.余开奇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5.武进区湖塘宝丁乐蔬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79.77元；2.罚款200元；罚没合计279.77元。

6.张琴娣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7.武进区湖塘沈记副食品超市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14元；2.罚款1000元；罚没合计1114元。

8.武进区湖塘青盛餐饮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9.武进区湖塘小朱蔬菜店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10.武进区湖塘满溢生鲜超市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95.22元；2.罚款200元；罚没合计295.22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5日